

2026年辽宁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组织好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制定 2026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方案如下。

一、市场成员

按照交易规则完成市场化注册的经营主体可参与市场交易。

(一) 电力用户

1.电力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方式可选择直接参与批发市场（直接交易用户）或零售市场（作为零售用户委托售电公司购电）。

2.电力用户选择参与批发市场的，可与多家经营主体交易，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不得同时委托售电公司购电；电力用户选择参与零售市场的，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全部工商业电量通过该售电公司购买，零售服务关系有效期以自然月为单位，期限最短为 1 个自然月、最长不超过省内批发市场最大交易标的周期。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合同到期或解约后，可选择参与批发市场或零售市场，未签订新合同时，偏差电量按照市场规则执行。

3.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允许选择在次月直

接参与市场交易，其进行市场化注册视为申请参与市场，注册生效后，当月仍执行代理购电价格，次月起偏差电量按照市场规则执行。

（二）发电企业

发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容量以注册信息中电力业务许可证容量为准（豁免机组以实际容量与核准容量取小确定），可再生能源机制电价相关容量确定按照《关于新能源存量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5〕736号）、2026年辽宁省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量竞价结果执行。

（三）售电公司

在辽宁电力交易机构完成注册且具有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

（四）新型经营主体

按照“辽宁省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及配套实施细则”（试行4.0版）参与交易。

（五）电网企业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且在辽宁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为增量配电网的配售电企业。

二、中长期市场交易

中长期交易按照年度、多月、月度（月内）、日组织开展。

（一）年度、多月交易

1.交易品种。年度、多月交易包括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交易品种。多月交易适时开展，以交易公告为准。

2.交易方式。年度双边交易，按照分时段方式，以自然日为最小合约周期申报分时电量、电价。年度集中竞价交易分月、分时段申报数据，月分日比例按各时段日历天数均分设置，日分时比例按典型曲线（交易公告公布）分解。

3.交易价格。按照“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原则，根据燃煤基准价 374.9 元/兆瓦时上下浮动 20%形成年度交易价格约束上下限。

（二）月度（月内）、日交易

1.交易品种。月度交易包括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挂牌交易等交易品种；月内交易开展集中竞价交易；日交易开展滚动撮合交易。

2.交易方式。月度双边交易按照分时段方式，以自然日为最小合约周期申报分时电量、电价。月度（月内）集中竞价交易分日、分时段申报数据，出清电量采用典型曲线（交易公告公布）分解。月度挂牌交易采用分时段挂牌方式，摘牌方按照自身需求进行摘牌，每时段的成交电量按该月日历天数均分至每日的相应时段。

3.交易价格。月度（月内）、日交易价格约束参照现货市场出清价格上、下限执行。

（三）绿电、绿证交易

绿色电力交易以年度、月度（月内）为周期开展，根据市场需求适时缩短交易周期、增加交易频次。交易方式以双边协商和挂牌交易为主。绿证交易是对绿色电力证书通过双边协商、挂牌等方式组织开展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绿证交易按照工作日常态化开展，有绿证需求的经营主体可通过绿色证书交易平台参加交易。售电公司绿电合同分配零售用户时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明确事项参照《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执行。

（四）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现货模式下，按月开展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转让周期为次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自然日为最小合约周期，采用分时段交易方式，购售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交易电量、交易电价以及转让时段。其他未明确事宜参照《辽宁省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细则（暂行）》（东北能监市场〔2021〕240 号）执行。

三、现货市场交易

按照“辽宁省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及配套实施细则”（试行 4.0 版）开展辽宁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现货市场适时转为正式运行。

四、交易结算

（一）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交易价格、容量电价、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等构成。绿电交易价格，包括电能量交易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格。

（二）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期间，按照“辽宁省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及配套实施细则”（试行 4.0 版）开展结算，采取顺价模式，批发市场电能量价格、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不执行现行计划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现货市场未结算试运行期间，不具备分时段结算条件前，中长期交易合约暂以全月总电量、全月合同（不含出让交易合同）加权均价按照《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结算。

五、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及其他义务

参与 2026 年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应按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履约保障凭证失效期不早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

售电公司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的最大值计算履约保障凭证额度，一是过去 12 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按不低于 0.8 分/千瓦时；二是过去 2 个月内参与批发、零售两个市场交易电量的大值，按不低于 5 分/千瓦时。

售电公司交易标的年的市场可交易额度（兆瓦时）=有效履约保障凭证金额（元）/8（元/兆瓦时）-已成交合同电量（兆瓦时）。

售电公司所缴纳履约保障凭证额度不足时要及时追加，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的，采取暂停后续交易资格

等措施。

六、零售市场

（一）售电公司在辽宁电力交易平台或“e-交易”APP发布零售套餐，电力用户下单后，售电公司与其形成零售服务关系并生成电子化零售合同。

（二）零售用户应知晓市场风险，切实参与市场关键环节，需选择“安心签”（小额打款）、电子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短信认证”等具有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和行为记录的技术手段参与零售市场。

（三）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在合同执行月前协商签订、变更、解约执行月及后续月份零售套餐。

七、其他要求

（一）发用双方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原则上不低于实际发用电量的80%，全年中长期交易合约签约电量原则上不低于实际发用电量的90%。

（二）辽宁电力市场将综合运用数字化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手段，强化对市场运行数据的监测预警，加强对电力市场运行情况的监管，坚决防范操纵市场价格、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各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